

#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## 道路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

### (利宝)(备-责任)[2016](附)22号

##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为《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道路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#### 保险责任

**第二条** 在保险期间内，发生主险约定的保险事故后，经人民法院判决或调解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#### 责任限额

**第三条**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#### 其他事项

**第四条**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